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主席肖钢：

加快构建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防止诚信失范损害消费者权益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璇

3月4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金融科技的不断创新,金融科技伦理失范带来的危害逐渐显现。建议加快构建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进一步增强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的系统性、全面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当前,金融科技不断创新发展,深刻改变了传统金融服务的方式和业态,极大地提高了服务效率、质量和能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衍生出复杂多样的伦理问题与潜在风险,给金融创新、金融监管、金融安全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近年来,大量从事科技的人员进入金融行业,传统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也拥抱新技术,特别是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使人与人、人与机器之间的关系发生新变化,也给传统金融伦理治理带来新情况和新问题。

肖钢表示,与传统金融伦理失范行为相比,金融科技伦理失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数据伦理问题。一些机构和科技人员以牺牲数据隐私为代价,导致客户信息被滥用或

出售,对客户绑定的银行卡及账户等敏感信息缺乏保护的义务,产生相关的不良交易、限定交易、捆绑销售等行为,导致不公平协议。在居民数字能力存在鸿沟的情况下,有的科技创新活动不尊重不同群体的需求和权利,导致信息红利分配不公问题。

二是算法伦理问题。算法将人们的各种足迹和活动转变为对人们的各种打分和预测,并进行贷款评估、保险评估,规则代码化会带来不透明、不准确、不公平、难以审查等问题。通过算法可以强化对金融消费行为的控制,使消费者实质上处于弱势地位,被深度嵌入一种隐形不自由境地,产生算法控制问题。

肖钢认为,金融科技伦理失范带来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不仅容易造成金融服务歧视,引发金融诚信失范,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还助长了市场垄断和不公平竞争,放大了金融风险,危及公共安全。

肖钢认为,产生以上问题的根源在于科技伦理意识较为薄弱,普遍存在重科技、轻伦理,重发展、轻治理的现象。金融科技伦理约束机制尚不健全,伦理治理规则协调与监管合力有

待增强,伦理评估评价和审查审计制度仍需完善。因此加快构建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已势在必行。

“近年来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高度重视金融科技伦理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肖钢表示,为进一步增强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的系统性、全面性、协同性和有效性,提出以下七点建议:

一是成立组织。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组建全国性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指导和协调推动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为体现金融科技生态及其多元治理特点,该委员会应由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市场机构以及高校智库等代表组成,凝聚各方力量开展工作。

二是明确原则。金融科技伦理治理需要遵循五项基本原则,即以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公开、伦理自觉先行、伦理风险可控、敏捷治理。

三是制定规则。制定伦理标准、指南和自律公约,同时,将一些行业普遍公认的底线型伦理要求上升为法制约束。

四是数据治理。深入对金融数据安全分级指南和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的应用,建立健全金融机

构、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数据服务商的企业数据管理制度。在技术应用方面,进一步有效管理用于机器学习的数据来源和质量,设置偏见控制机制,防止针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歧视性服务。保存数据管理过程和建模方法记录,确保可追溯性和可审核性。

五是审查评估。设立评估标准,组织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开展自我评估,将伦理道德纳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建立伦理审计制度与信息披露制度,开展行业互评和监管评估,防止和纠正新产品、新服务“带病上线”。

六是创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进入金融科技伦理治理试点项目库,探索建立“金融科技伦理治理技术纾困”示范工程。将科技伦理治理解决方案纳入创新试点项目和评优评优环节。

七是人才培养。将金融科技伦理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内容,研发金融科技伦理通识教材。在金融从业人员入职、人才认证等方面,明确嵌入科技伦理要求。鼓励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金融机构设立“首席伦理官”。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开展负责任的科技研究与创新活动。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多措并举提升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能力

■本报两会报道组 昌校宇

3月4日,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好北交所是当前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建议从优化申购模式、引入增量资金、创新交易机制和明确公众公司法律地位等四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

北交所的设立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突破,对于践行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自2021年11月15日开市以来,北交所已平稳运行百余天,上市企业数量已达86家,吸引了超480万户投资者入场。但同时,也存在新股发行申购环节有待优化、交易活跃度有待提高、对机构投资者吸引力有待提升、公众公司法律地位有待明晰等问题。

在提案中,奚国华提出了四方面建议:一是优化申购模式,推动全额预缴申购资金,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信用申购相比,北交所的发行申购冻结资金量大,时间长,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特别是在多只股票集中发行期间,会给投资者参与发行认购带来影响,不利于投资者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工作,网上冻结大量资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宏观调控效果。”奚国华认为,可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申购环节的申购模式由“全额预缴申购”调整为“信用申购”,提高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效率。

据他介绍,北交所上市公司具有所属行业新、发展阶段早、市值小等特点,此外,北交所目前交易成本相

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类投资者的积极性。北交所股票代码仍沿用原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不方便投资者辨认,也影响市场对其上市公司身份的辨识度。

对此,奚国华认为,从世界各大交易所以往运行的经验教训来看,小市值公司的交易流动性相对较差,需要针对性地创新交易制度。北交所可推出做市交易制度,形成竞价交易与做市交易并存的混合制度体系;通过减费降费等方式,吸引各类投资者参与市场交易,逐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为北交所设置独立的股票代码区间,提升其上市公司股票的辨识度。

北交所目前以小市值公司为主,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在奚国华看来,这与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等大型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组合方面更倾向于配置大市值公司的需求不完全匹配。因此,这些机构投资者虽有意向参与北交所的市场交易,但真正投入的资金和资金还不够多。

奚国华表示,可加快推出北交所指数基金,鼓励基金管理人发行特色基金产品,并在新发行的特色基金产品中配置一定比例的指数基金或北交所股票;对于投资北交所的各类资管产品给予审批备案绿色通道,推动扩大产品规模。

“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典型代表,与上市公司同样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目前公众公司的概念已被广泛使用,但缺乏直接的法律规定。”奚国华建议,可在《公司法》中引入公众公司概念,明确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的法律地位,并突出二者的差异性,为北交所和新三板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在为北交所建言献策的同时,奚国华所在的中信集团也积极参与北交所的建设。奚国华表示,中信集团将一如既往地全力参与北交所建设,践行金融央企责任,和社会各界一起努力,共同将北交所打造成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阵地,让资本市场成为科创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全国政协委员、希肯文化董事长、总经理安庭：建议北交所股票启用独立证券代码号段

■本报两会报道组 孟珂

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特征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了高效的融资平台,发挥了良好的要素资源配置功能。

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全国政协委员、希肯文化董事长、总经理安庭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交所具有与沪深交易所同等的法律地位,北交所的上市公司也应当具有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同等的身份识别机制。目前,由于北交所上市公司均来源于新三板创新层,其上市后仍沿用新三板挂牌时期的证券代码,市场识别度不高,体现不出企业上市前后的差别,企业获得感不足,部分投资者无法通过证券代码便捷地识别出北交所股票,交易便利性不强,容易造成投资者的认知混乱,为投资者研判与决策造成障碍。

安庭表示,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需要全方位提升北交所市场吸引力及成熟度。因此,启用独

立的证券代码号段,有利于提高北交所企业辨识度,广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更趋便利与合理。

因此,安庭建议,统筹沪深两市的证券代码号段资源,区别于股转系统新三板,推动北交所启用能够统一清晰表达其平台身份的独立证券代码号段。同时,制定北交所转板沪深交易所企业的证券代码的业务规则和编制指引。自北交所开市以来,市场运行稳中向好,市场信心持续提振,市场改革初见成效,越来越多具有转板需求的企业不断涌现,而北交所转板沪深交易所企业的证券代码业务规则和编制指引等配套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此外,统筹协调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结构安排,为北交所启动独立的证券代码号段做好后续技术支持。启用北交所独立证券代码号段,是与目前北交所不断健全的交易、融资、业务规则相匹配的服务措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北交所市场影响力,助力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

发挥独立销售机构优势 助力公募基金投顾行业发展

■本报两会报道组 刘琪 郭冀川

“2021年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已升至25.5万亿元,年度首发数量创历史新高。然而,许多基金买了基金难赚钱,甚至赔钱。”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他今年的提案之一就是建议充分发挥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优势,助力公募基金投顾行业发展。

“中小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很低,面对大量的基金产品存在‘不会选’和‘拿不住’普遍现象,需要专业的投资顾问帮助。”贺强说。

2019年10月份,证监会召开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试点开展两年多以来,共

有58家机构获得投顾试点资格并逐步开始展业。据证监会介绍,截至2021年7月份,公募基金投顾试点机构合计服务资产逾500亿元,服务投资者约250万户。试点效果显示,公募基金投顾业务的开展能更好地发挥服务居民财富管理功能,为市场带来更多长期、专业、增量资金,促进基金行业良性发展。

在开展公募基金投顾业务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贺强表示,一个是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覆盖的投资者范围较小,当前我国公募基金个人投资者数量已超6亿人,大部分的投资者尚未享受到公募基金投顾服务。另一个问题是投顾市场还存在“重投轻顾”的情况,原因在于公募基金在投资策略与研究能力方面较强,但在投资者行为指导和需求研究

方面积累不足。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参与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恰好有利于解决以上两个问题。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是专业基金销售公司,是以基金代销为主要业务的独立的金融销售机构。”贺强认为,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具有很大的自身优势。具体来看,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借助互联网思维和数字化运营手段,在用户触达上有天然的优势;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由于其天生的独立性和中立的立场,能够更好地从客户利益出发;因为互联网的开放性和便捷性,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更重视用户的黏性和生命周期价值。

贺强告诉记者,证监会试点获批的58家机构中,只有3家是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虽然已有基金管理公司与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在投顾业务上展开了合作,但是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获批的家数太少,很难发挥差异化服务的业务优势。

因此,他建议适当放开政策,支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更多地参与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同时,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必须规范化经营,严格防范金融风险。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展投顾业务需合法合规,可以在内部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从机制上设立防火墙,针对投顾业务建立风险防控系统,定期开展内部培训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定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及时通报市场及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帮助客户强化风险意识。设立定期向管理层和监管机构风险报告制度,保证投资顾问业务的健康发展。”贺强说。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

■本报两会报道组 施露

连续三年关注证券市场的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今年继续将目光对准了资本市场。3月4日,朱建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全国两会他带来了5项提案,其中3项聚焦国内证券市场。

“上市公司因实施虚假陈述而受到行政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任何处理的情况下,法院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制作或出具的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是否存在过错及相应过错程度的判断标准不一;另外,即使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理的事项与上市公司

行政处罚事项无关,法院也可能判决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朱建弟建议,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

朱建弟表示,在上市公司因实施虚假陈述受到行政处罚,会计师事务所也受到处罚的情况下,即使上市公司受到处罚的事项属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能力所及范围内实施正常审计程序仍无法发现的隐蔽造假行为,在部分司法案例中,人民法院仍判决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赔偿。

对此,朱建弟认为可从三方面完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首先,法院应采用邀请财政部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相关专家担任人民陪

员等方式,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制作或出具的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是否存在过错及相应过错程度的认定听取专家的意见。避免未经充分论证就认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责任。

其次,人民法院应在相关监管机构和专家的协助下,深入分析处罚事项与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最后,法院应在重点分析和考虑案件所涉违规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师事务所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实施正常审计程序可以发现的。对于超出会计师事务所能力范围,通过实施正常审计程序仍无法发现的隐蔽造假事项,不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责任。

新证券法通过引入代表人诉讼制度等安排,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保护。自2020年3月正式实施以来,A股投资者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索赔金额巨大,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因经营困难选择拒绝赔偿。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缺乏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责任和过错程度认定的完善配套机制,很可能导致诸多服务资本市场多年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因个别巨额索赔案件中被告承担远超其过错程度的过重赔偿责任,而纷纷陷入困境,导致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服务能力的明显下降和人才加速流失。”朱建弟表示。